

年

卷

期

4

12

第

第

王子騫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新 十 號

第四卷

第十二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概溯六年

論 著

洪丙超

修正營業稅法

法 規

公 牘

製糖商營業稅之征免事項案

未直接完納特稅之菸酒業應按總收入計征案

牙行捐屬於縣地方收入範圍本局不能干預案

代征自治捐應遵令由縣府另製收據填發案

組織行棧應分別遵章領照呈核案

尹學淵鄂康侯胡國欽成積卓異着傳令嘉獎案

呈報舊存菸酒牌照等已予一併銷燬案

處 分 書

成都朱有為違章案

萬縣周隆福違章案

統 計

四川省營業稅各年實收稅款逐月比較表

附 錄

請修改營業稅法議

甘績鏞

四川省營業稅局秘書室編印

營業稅局圖書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四卷 第十二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兼發行者：四川省營業稅局秘書室

印刷者：巴渝印刷所

地址：中一路八二號

代售處：四川省營業稅局秘書室
傳達室

地址：重慶石灰市

| 價目表 | | 零售 每 期 |
|--------|------|--------------|
| （內在郵費） | | |
| 半年 | 全年 | 二期 |
| 六期 | 十二期 | 二期 |
| 一元三角 | 二元五角 | 二角五角 |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四卷
第十二期

第六年

共計

論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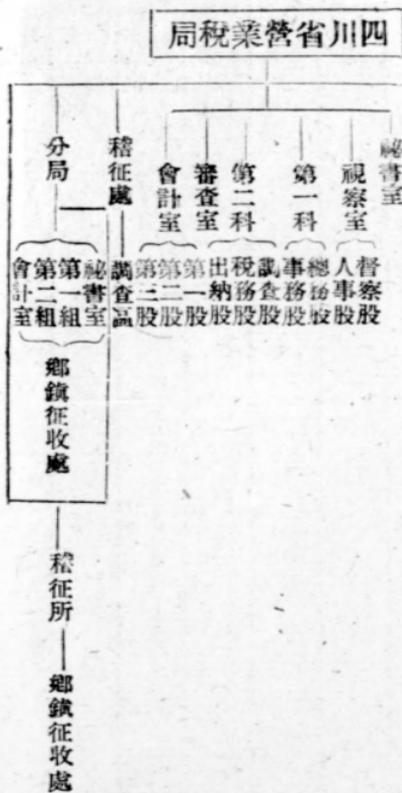
概溯六年

(六年來川省營業稅之概況述略)

洪丙超

川省營業稅自廿五年一月創辦迄今，前後已及六年，稅收總額共達一萬五千餘萬元以上，成績之輝煌，為其他各省所遠不能及。茲值年度終了，特就六年史實，綜概回溯之。

廿四年川政歸於統一，始有倡辦營業稅以抵裁原征「地方稅」之議，至廿五年一月即於重慶設立營業稅局，是為總局之所肇始。嗣又成立萬縣成都兩特等分局，繼推行各縣，先後成立分局稽征所等，至廿七年一月，除少數極貧瘠之邊遠縣區外，全川各縣，皆有征收機關之設立。其後逐年調整，而成現有之組織。茲列其系統內容如下：



全省已設各級征收機關之縣市如下：

重慶（總局）

巴縣（第一、二兩稽征處）江北（第三、四兩稽征所處）永川，榮昌，綦江（以上為一等稽征所）南川，大足，銅梁，璧山（以上為二等稽征所）

成都（特等分局）

灌縣，金堂（以上為一等稽征所）新都，郫縣，邛崃，崇慶，新津，彭縣，什邡，廣漢，德陽，松潘（以上為二等稽征所）新繁，溫江，雙流，理番，崇甯，蒲江，大邑（以上為三等稽征所）茂縣，名山（以上為四等稽征所）

萬縣（特等分局）

達縣（一等稽征所）大竹，雲陽，奉節，忠縣，梁山，宜漢，開縣（以上為二等稽征所）巫山，巫溪，（以上為三等稽征所）萬源，城口（以上為四等稽征所）

瀘縣（一等分局）

合江，叙永（以上為一等稽徵所）納溪，江安（以上為二等稽征所）古宋，古蔭（以上為三等稽征所）

宜賓（一等分局）

筠連，高縣，南溪，長寧（以上為二等稽征所）屏山，慶符，珙縣（以上為三等稽征所）興文（四等稽征所）

內江（一等分局）

富順，隆昌（以上為一等稽征所）榮縣，威遠（以上為二等稽征所）資中（二等分局）資陽，簡陽（以上為一等稽征所）仁壽（二等稽征所）井研（三等稽征所）

樂山（二等分局）

犍為，眉山，夾江，洪雅（以上為二等稽征所）峨眉，青神，彭山，丹稜（以上為三等稽征所）峨眉邊，馬邊（以上為四等稽征所）

遂寧（二等分局）

三台，射洪，中江（以上為二等稽征所）安岳，樂至，潼南，蓬溪（以上為三等稽征所）鹽亭（四等稽征所）

綿陽（三等分局）

江油，廣元（以上為一等稽征所）梓潼，綿竹，彭明（以上為二等稽征所）羅江，安縣，劍閣，昭化（以上為三等稽征所）平武，北川（以上為四等稽征所）

涪陵（二等分局）

彭水，鄆都（以上為一等稽征所）長壽，酉陽，秀山，墊江（以上為二等稽征所）石碚，黔江（以上為三等稽征所）

合川（三等分局）

廣安（一等稽征所）鄰水（二等稽征所）武勝，三等稽征所）

南充（二等分局）

閬中，巴中，南部，渠縣，岳池（以上為二等稽征所）蓬安，營山（以上為三等稽征所）西充，蒼溪，儀隴，蓬江，南江（以上為四等稽征所）

江津(三等分局)
自貢(三等分局)

總計設特等分局二，普通分局十二，稽征處四，一等稽征所十七，二等稽征所五十，三等稽征所三十三，四等稽征所十五。連同總局，總計已設征收機關之市縣一百三十一，征收機關一百三十三。

一
稅制方面，歷年之規定如左：

(一) 課稅範圍 凡在本省已辦營業稅市縣境內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營業，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一律應征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二) 課征標準 遵照二十年所頒營業稅法第四條甲乙兩項之規定，採用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二者。然於標準之適用，則以營業總收入額一項為之主要，而以營業資本額以為之輔。於適用標準之行分類，均定至簡；除專門製造業，金融業，居間性之經紀等等以營業資本額為其課稅標準外，其餘販賣性之各業，概依營業總收入額課征。

(三) 稅率 廿五年一月開辦之初，原定以資本額為標準者課征百分之二十，以總收入額為標準者課征百分之六。嗣於同年三月將資本額稅率修正為百分之十八。牙行營業則以單行稅率征收：計收入佣金每月不滿五百元者征收百分之四，五百元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八，臨時牙行收入佣金每月不滿一百五十元者征收五成，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八。至廿六年八月，全面抗戰爆發，川省奉令出兵，軍需浩繁，經省府呈准自十月份起稅率提高為按資本額者課征百分之二，按總收入額者課征百分之三，後於廿七年三月起復將總收入額者亦減征為百分之二。而自今年九月一日起並奉令將輸入奢侈品營業稅之稅率增加一倍，改以百分之四征收。至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復加征戰時增課百分之一；營業額與資本額之稅額至是各為百分之三；輸入奢侈品之營業，依照較普通營業增課一倍之原則，予以加征戰時增課百分之二，共為百分之六，而原定之牙行營業稅率則予比例照加二分之一；計改為收入佣金不滿五百元者改征百分之六，五百元以上者改征百分之十二；臨時牙行收入佣金不滿一百五十元者改征七元五角，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改征百分之十二。

(四) 免稅規定 廿五年三月修正公佈之征收章程規定免稅營業如下：(1) 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2)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3)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不滿五百元者。(4)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征稅)。(5) 中央或本省以法令指定免稅之營業。(6)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如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7) 已依中央或本省法令規定課稅之特種營業。(8)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肩挑小販。至廿六年十月曾奉令將上項各免稅規定一律廢止，迄廿七年三月始復規定免稅標準七項

根據本期本刊統計欄之統計觀之，歷年稅收遞增情形，計廿六年較之廿五年增收百分之二百三十二點五，約為兩倍又三分之一；廿七年較廿六年增收百分之一百九十五點三，幾已達至兩倍；廿八年較廿七年增收百分之六十一點九，達半倍以上；廿九年較廿八年增收百分之百廿五點三，為一倍又四分之一以上；三十年較之廿九年則可增收約百分之一百五十，即為一倍半左右。此外，歷年征收經費對稅收之比例如下表：

| 年份 | 經費總額 | 占全年稅收百分數 | 備考 |
|-----|-----------|----------|------------------|
| 廿五年 | 四七一，二四八元 | 五五·二〇% | |
| 廿六年 | 六二六，九〇六 | 一二·〇七% | |
| 廿七年 | 四三六，三一 | 五·二〇% | |
| 廿八年 | 一，〇一五，五八七 | 七·四七% | |
| 廿九年 | 二，〇七〇，〇〇〇 | 六·七六% | |
| 三十年 | 一，六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 | 本年實收數估計為九千萬元後計如上 |

據上表，川省營業稅歷年征收經費，自廿七年以後，即已步入理想程度。三十年度，雖將不免或有追收經費之增加，然其比例至多亦不過為百分之五左右。於成效言，其歷年之進步，實已斐然可觀。

四

六年來，川省營業稅之概況，略如上述。其稅務設施，可謂已具軌迹，今後新稅法之施行，自易更增成效。瞻望前途，進展可

法規

修正營業稅法 (三十年九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申報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四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報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專門製造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左列營業 征營業稅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三百元者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丙 已繳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者

丁 不向非社員營業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戊 各級政府所辦營業事業之關於計測性質者

子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丑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四卷 第十二期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專爲供應政府所屬機關之事業

有關於外易貨債及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征營業稅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征營業稅

第六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時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時按季（註）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註）省府調令附發之修正營業稅法條文內本處亦作按「按月」似係有誤除已由局呈請查示外茲照財政部公報公佈原文先予改正。

第七條

營業稅之征收以其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者應由納稅營業人按月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復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九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均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常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特種營業稅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第四兩項第五條甲乙兩項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議評議委員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十二日正日發）具呈人部...

糖業

製糖商營業稅之征免事項案

（本局指令秘字第一〇六六二號）十二月三日發令內江分局...

呈二件：為呈報奉到停征製糖商營業稅令文日期，并履呈履行請示之點，及糖商請退九月份及十月二十三日以前所完稅款，請

察核示遵由。

兩呈均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 （一）漏制業製造澆水糖，既未在統稅課征範圍，確未向中央完納統稅，自應按其營業總收入額照章計征。
 - （二）林橋糖典等商所製冰糖部份，如已在舖店直接完納統稅，與製造廠商完納稅免征營業稅情形相同，自應免征營業稅。
 - （三）製糖商從九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六日所完稅款，應即依照退稅手續，如數退還，以符原案，而昭公允。
 - （四）該分局本年比額既早分配，未便中途改變。據本年度行將終了，俟明年分配比額時再行酌量改定。
- 以上各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菸酒業

未直接完納特稅之菸酒業應按總收入計征案

（本局指令稅字第一四七三九號）十二月十一日發令中江稽征所）

呈一件：為呈報中江捲菸廠可否照暫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請核示由。

呈悉：查菸酒課征普通營業稅，曾經本局擬具辦法通令飭遵在案。該廠捲菸廠，如果已向中央直接完納特稅，查驗有證，自應

免征營業稅。其餘未完稅及有推銷販賣暨接買轉賣之行爲者。均應一律按總收入額計率課征，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牙行業

牙行捐屬於縣地方收入範圍本局不能干預案

（本局指令稅字第一〇七三八號（十二月十一日發）令開江稽征所）

呈一件：爲呈請轉呈省府制止開江縣政府經收處征收牙行捐由。

呈悉。查該縣縣政府抽收牙行捐，屬於地方收入範圍，本局礙難越俎干預，仰即照章課征牙行用金營業稅。該牙業商民如以負擔過重，不願繳繳牙行捐，自可逕向縣府請求，着併知照。

此令！

保甲捐

代征自治捐應遵令由縣府另製收據填發案

（本局指令稅字第一〇六三三號（十二月二日發）令新津稽征所）

呈一件：爲接准新津縣政府函請代征鄉鎮自治捐，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局及各分局所代征自治捐，係奉 省府通令，自應遵辦，仰即遵照本局廿八年稅字第三六四零號及廿九年稅丙字第八零五零號訓令辦理。所有此項代征捐款，應由縣府另製收據填發各商，不能隨同本稅一票代征，以免商人誤爲附加，轉滋糾紛，併仰遵照。

此令！

行棧業

組織行棧應分別遵章領照呈核案

（本局批示稅字第一〇七一九號（十二月五日發）具呈人潤通棧棧行棧）

呈一件：爲前呈組織榨菜行棧一案，懇請賜批示由。
呈悉。仰即依照牙行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呈報社會局請領執照，並擬具代征營業稅辦事細則，連同牙行執照一併檢呈來局，再行核奪。

此批！

獎 懲

尹學淵鄧康侯胡國欽成積卓異着傳令嘉獎案

（本局指令總二字第五八三三號（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令古蘭稽征所）

呈一件：爲本所經收員尹學淵鄧康侯胡國欽成積卓異，請予破格錄用由。

呈悉。據稱該所經收員尹學淵鄧康侯胡國欽等，或爲人精明練達，或任職不辭勞怨，尤能剔除積弊，涓滴歸公，裕稅恤商，成績卓著，深堪嘉許。着卽一併傳令嘉獎，更盼此後各自努力砥勵廉隅，蔚爲風氣，有厚望焉。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於左）

竊職自去年銜張前局長實父之命，權領古蘭稅務，時逾一載，建樹毫無。正擬辭職歸休，用避賢路，乃蒙

鈞座不棄，委任特頒。惟力小任重，覺阻越之堪虞，而圖報感恩，亦棉薄之應效；故力抑初衷，必膺疑鉅，受命以來，夙夜兢謹，罔敢或懈，任勞任怨，竭力推行。古蘭以偏僻之小縣，刁悍之民風，動則得咎，行必招尤，不避訕謗，廣事宣傳，寬猛兼施，冀收宏效者，實欲藉此以答鈞座高厚之德也。

查本所自成立以來，已歷數載，在阮前各任內，每月稅收全縣僅數百元，此雖創辦之初，推行不易，而用不得人，亦未始非稅收不旺之最大原因。職到差以來，知癥結所在，卽力事調整，迄於今茲，月收竟達一萬四五百元之巨。此等成績，雖未敢謂爲登峯造極，願亦斐然可觀。究其實自係

鈞座德威所感召，然亦各編收員努力不懈潔已奉公之所換得，謹擇其尤者爲鈞座略陳之。

職所金泥鎮第一經收處，經阮前任所委經收員周建屏，在職數月，共僅收款三十餘元；不盡職守，貪墨異常。職到差後，卽予以撤職，先後委夏定和李季榮繼任，雖較前興旺，月收二三百元，而實未到相當程度。敍永稽征所所員尹學淵爲人精明練達，素重

謝，謝去付經卸任叙永所長廉叔向同志介紹，職約其到蘭未果，嗣後叙永所長張鞠民因性行宜鄙，被其會計李本厚舉發檢控向
 鈞局呈控，學淵不屑與其同流合污，遂忿而辭職。職得悉此情，復函約其到蘭，任以金泥鎮總收員之職，學淵感激之餘，忻然就職
 。自蒞任後，剔除積弊，認真稽查，過道不予征收，起運務求符實，不苛不擾，克廉克勤，商賈興歌，士庶頌德。供職旬日，收稅
 逾千餘之多，繼續征收，九月時增至四千之巨，列於十月一日竟突增一萬有奇。此金泥鎮總收員之勤勞，擬請以各分局所內主任存
 記，儘先升用，以資鼓勵者也。

又第五經收員鄧康侯，第二經收員胡國欽，老成持重，有守有為。兩地自設處征收以來，職即遴選該員辦理。營業稅雖為國家
 正當稅收，而鄉鎮無知商民，罔識大義，不諳規章，一聞納稅之責，遂爾多方阻撓，甚且挾衆抗拒，安黨幸。該員等以不屈之精
 神，苦幹實幹之毅力，任勞任怨，不避艱辛，內有數處難辦，始特諒解於民，恭順利以推行，且舉滑瀨派公，不稍侵蝕，成
 績卓異，稅收日增。此第五第二兩經收員之勞瘁，當應呈請嘉獎者也。

以上三員實為職所各經收員之冠，當此世風澆薄，人心陷溺之際，該員等能不隨俗浮沉，廉潔自保，匪止作財政人員之楷模，
 抑亦不可多得之人士。若蒙俯准下情，被格錄用，以副感勤報稱，該員等必更努力於將來，而立懍廉頑，不佞亦將開風導廉也。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貴局查閱核辦，謹此附呈，謹此附呈，謹此附呈。

農 民 品

呈報舊存菸酒牌照等已予一併銷燬案

（本局呈文事字第五八五六號）十二月廿六日發（呈 四川省政府）

查本局暨各分局所存餘舊式稅票，及各級菸酒牌照，均不適用，即經呈奉

鈞府指令准予由局自行銷燬報備查，并由本局先將江油等縣各分局所繳局舊票，悉數銷燬，遵令冊報各在案。茲據涪陵等縣各分
 局陸續呈繳上項舊票各級菸酒牌照前來，自應遵照
 局府指令辦理。除由本局自行一併銷燬外，理合分別造具清冊，隨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備查，指令祇遵！

處 書 分

成都朱有爲違章案

（本局成都分局處分書審字第九一號十二月二日經本局稅字第一〇六六三號指令核准）

被處分人：朱有爲 職業：大東經理

住址：上東大街八十一號

右列被處分人因售賣貨品不遵定章呈報之所爲，除飭補繳稅款一千六百六十九元八角外酌處罰鍰五百元。

主 文

該被處分人朱有爲不遵定章呈報之所爲，除飭補繳稅款一千六百六十九元八角外酌處罰鍰五百元。

事 實

據本局三等組員謝質夫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查獲本市上東大街八十一號正頭商大東經理朱有爲，對於營業收入，不遵定章呈報，當將該商賬簿二本提局，照同核算，計三十年六月份收入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元，應完稅款一千六百六十九元八角，此項數字，業經查明該商實係手續不合，未遵定章申報，本局乃予照章處分。

理 由

查商人在本省已開辦營業稅市縣境內，凡有營業行爲，必須依照法令繳納營業稅，章令規定，至爲詳明，如查有隱匿偷漏情事，即應照章罰辦。該大東經理朱有爲，對於營業收入，不遵章申報，計三十年六月份收入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元，應補稅款一千六百六十九元八角，業經本局審查明確，該商實係手續不合以未遵定章申報，其情尙有可原，姑予從輕處分，以示體恤，除飭補完正稅外，並依照四川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不遵定章呈報，及不填循環單，或不遵用規定賬簿，及不立賬簿，或抗拒調查者，除強制執行外併酌酌情形，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之規定，特予處分如主文。

（不服本處分提起訴願時，應先行前來本局查照訴願法之規定辦理。）

局長 張 澈

第一組主任兼審訊員蕭良材

萬縣周隆福違章案

(本局萬縣分局處分書審字第六七號)

被處分人：周隆福

籍貫：萬縣 年齡：四十二歲

住址：石安洞 職業：硝製皮革

右列被處分人，因私藏貨物，匿不申報，意圖漏稅一案，經本局第一六次審查會議決定，處分如左：

主文

周隆福私藏貨物，匿不申報，意圖漏稅之所為，處以罰鍰一百元正，其餘未登記之貨物，由隆福負責登記，計實課征。

事實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據督察會濟舟等呈略稱「竊職等於本市石安洞居民周隆福家緝獲私藏貨物甚鉅，邀同該管保甲長在場，將所存貨物，開列證明單，簽名蓋章為證，查該商不遵本局佈令，匿不申報登記，而按月估計甚低，實有意圖朦混漏稅行為，簽請懲辦，以維稅政。」等情，前來。經於七月二十一日傳集周隆福到案，據供「洞內存放貨物，是其弟隆福之友人避空襲，寄放洞內，寄存貨主要隆福才知，」諭令限三天交隆福到案，并呈驗登記證，再奪，復於二十四日再度傳訊周隆福，由隆福邀集寄貨人到案，除寄貨人何青存貨相符，呈驗賬簿，已於七月十四日在城局登記外，其餘各貨，飭各商分別補行登記，又於八月一日傳隆福呈驗登記證，以憑完案，僅陳萬昌之生漆，趙葉氏之牙籤，遵諭登記，其餘貨物多種，隆福謾稱貨主因事未去登記為詞，殊屬狡玩。

理由

周隆福私藏貨物，匿不申報，意圖漏稅之所為，應予議罰，以示懲儆，爰於本年八月十八日提付本局第一六次審查會議議決，依照四川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處分如主文。

統 計

(第一表)

四川省營業稅各年實收稅款逐月比較表

(單位：元)

| 年度 月份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1 | — | 91,615.50 | 815,139.68 | 1,137,999.68 | 1,959,581.38 | 4,940,839.88 |
| 2 | — | 107,752.24 | 556,948.56 | 911,700.78 | 1,658,081.81 | 4,251,390.41 |
| 3 | 67,864.44 | 106,099.83 | 754,046.68 | 933,838.30 | 2,075,008.91 | 5,681,699.33 |
| 4 | 58,131.15 | 125,737.66 | 669,161.89 | 1,218,709.13 | 2,729,791.14 | 6,721,223.14 |
| 5 | 58,278.95 | 79,342.50 | 621,682.74 | 834,120.07 | 2,416,787.63 | 7,988,585.99 |
| 6 | 55,281.41 | 118,823.88 | 645,676.56 | 950,831.03 | 2,152,880.74 | 7,566,231.58 |
| 7 | 97,697.98 | 118,206.84 | 614,955.95 | 1,092,904.84 | 2,374,913.91 | 8,013,053.97 |
| 8 | 62,686.46 | 148,270.81 | 585,091.92 | 1,127,492.32 | 2,333,496.25 | 6,477,342.86 |
| 9 | 70,359.94 | 153,421.11 | 669,151.96 | 1,166,131.92 | 2,289,293.28 | 8,526,484.45 |
| 10 | 136,034.79 | 181,391.35 | 787,578.71 | 1,236,383.25 | 3,025,910.63 | 9,646,375.49 |
| 11 | 100,336.61 | 539,818.98 | 824,631.45 | 1,132,664.38 | 3,040,629.43 | 10,261,246.63 |
| 12 | 157,147.36 | 1,049,714.85 | 945,237.88 | 1,838,037.64 | 4,540,636.24 | 14,684,948.57 |
| 合計 | 853,797.09 | 2,840,155.55 | 8,388,303.98 | 13,580,814.84 | 31,597,011.33 | 94,753,303.30 |

請修改營業稅法議

甘績鏞

本文爲甘典堯廳長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提案，該案雖經大會決議保留，但在營業稅之立法史上，殊有價值，因亟錄出以供參攷。

編者

竊查中央原頒營業稅法第一條載：「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市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第六條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又，中央對於私有特種營業，間以明令指定飭令營業稅，似此辦法，若就維護國有稅源，發展公有營業，與獎勵私有特種營業方面加以討論，免征營業稅，自無可議。惟站在省財政立場，從理論與事實兩方詳切研究，則凡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收益稅之銀行，以及公有營業與私有特種營業，均有征收營業稅之必要。特別具理由，分別說明如左：

(甲) 理論方面

(一) 出廠稅(如筵稅鹽稅菸酒稅等)屬於國稅，係對貨物課征，雖由商人繳納，但利用轉嫁，可使消費者間接負擔。營業稅屬於省稅，係按營業行爲課征，應由商人主體直接負擔，不能轉嫁，二者不惟性質不同，抑且系屬各別。若以營業言，販賣商承售製造商之貨品，因爲營業，製造商出售其貨品，亦不能不謂之爲營業，似不能以製造商因已完納出廠稅即應免納對營業行爲課征之營業稅。再以菸酒業爲例：菸酒製造商於完納公賣費稅後，仍須完納營業牌照稅，足見已對貨物課稅後仍對行爲征收營業稅原有先例可援。又，錢莊銀號與銀行營業性質相同，錢莊銀號既向省地方繳納營業稅，銀行何能獨免？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雖云已向中央繳納收益稅，但收益稅另有其意義，似不能因之而免繳營業稅。

(二) 公有營業(如經濟部農本局福生莊經營之棉花布疋，及財政部經營之中國茶葉公司，與貿易委員會經營之桐油生絲豬鬃藥材等)免征營業稅，其稅目的爲其屬於公營不能負納稅之義務耶？則取之於公，用之於公，實際並無所損，而在形式上待遇一律，更可保持征收系統之完整。就中如所經營者屬於普通商業範圍，(如農本局福生莊經營之棉紗棉花布疋等)並非統制專營，則因免征營業稅之結果，享受特優，更恐演成壟斷市場與民爭利之現象。

(三) 私有特種營業(如財政部明令指定免稅之中國製藥廠等)免徵營業稅，其免稅目的，為其情形特殊與抗戰或社會福利有關不能不加維護耶則扶持獎勵，其道多端，儘可由中央撥款直接補助，似亦不必只限於免稅方式，徒使負擔失平，轉大以破壞征收系統。

(乙) 事實方面：我國在現階段之體制，係分國、省、縣三級，各級收支系統既已截然劃分，其各級固有稅源，即應各自保全，各自發展，不可加以妨害，乃能保持財政系統之獨立。若完納國稅(如出廠稅收益稅等)後即不再完營業稅，或公有營業及私營特種營業得免完納營業稅，則將來國稅範圍(如出廠稅之種種種類)陸續擴張，公有營業及明令指定免稅營業，陸續推廣，則省有營業稅必因之而日漸削減，其有礙於省財政，更益鉅大，為鞏固省財政之基礎起見，國稅與省稅，似應以兼籌並顧分別征收不使互相妨礙為宜。

根據以上種種理由，擬列舉請求事項如後：
一、原擬營業稅法第十條「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登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等句，擬請予以刪除。

二、第六條上段文字擬請改易為「中央政府所辦公有營業應完營業稅，就中屬於統制專營之營業，應完稅款，由中央按期算回照數撥交省庫。」

三、從前明令指定免稅成案，擬請予以撤銷。

上述修改營業稅法廢止免稅規定意見，已由省府具呈行政院并致電財政部請求核覆，迄未核覆。此次召集全國財政會議，關於修訂營業稅法既在開討論問題之列，特再提案重申前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大會討論。

四川省 营业税局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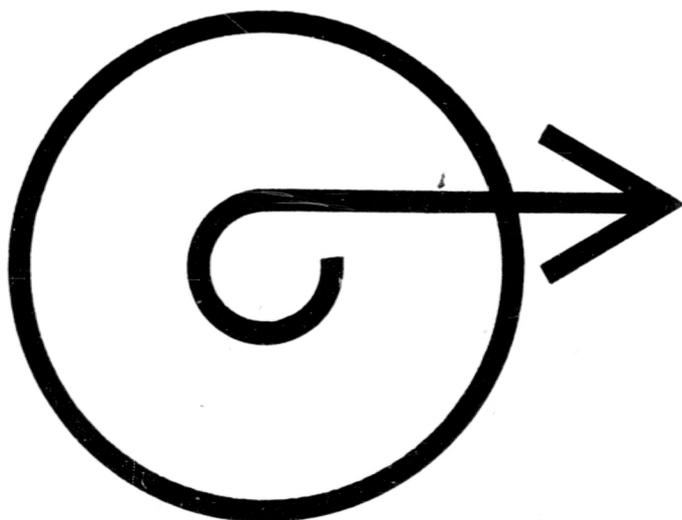
1

本片卷

自 1938 年 1 卷 1 期

至 1941 年 4 卷 12 期

本刊
摄制完



1 / J - 1 4 9 3

1 : 1